

2013 年度岱岳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三、“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 （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各类案件。
-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六）对地方性规章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十）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我院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2013 年岱岳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52.98	(按功能科目填列到类)	
二、上级补助收入		如：	
三、事业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二、公共安全	2649.9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3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52.98	本年支出合计	2652.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2652.98	合计	2652.98

表 2. 2013 年岱岳区人民法院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2013 年决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2652.98
204			公共安全	2649.98
20405			法院	2649.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5.98
2040504			案件审判	353
2040506			两庭建设	25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
20809			退役安置	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	3

表 3. 2013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04.92		200.92		200.92	4

注: 2013 年决算数是包括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